

《2017 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7 在建議的第 35 條中，刪去代理人的定義。

7 在建議的第 35 條中，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——

“**住宅** (domestic premises)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：為供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，並實際用作私人住所；”。

7 在建議的第 37 條中，加入 ——

“(1A) 就第(1)款而言，在以下情況下，任何人不得僅因送遞令人醺醉的酒類，而視為售賣或供應有關酒類 ——

(a) 該人在業務過程中，替另一人送遞有關酒類，而 ——

(i) 有關酒類是該另一人售賣或供應的；及

(ii) 該另一人並非該人的僱主；及

(b) 該人並無在其他方面，牽涉於有關酒類的售賣或供應。”。

7 在建議的第 44(1)(a)條中，刪去“公眾地方”而代以“分發地點”。

7 在建議的第 44(2)條中，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——

“**分發地點**(distribution point)指有或已有令人醺醉的酒類在業務過程中售賣或供應的地方(住宅除外)；”。

7 加入 ——

**“44A. 令狀：搜查住宅等**

(1) 如裁判官因督察藉宣誓作出的告發，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，在某住宅內，有任何東西是或相當可能是本

部所訂罪行的證據，該裁判官可就該住宅發出搜查令。

- (2) 上述搜查令可授權有關督察——
  - (a) 在任何合理時間，進入和搜查有關住宅；及
  - (b) 行使第 44(1)(b)至(i)條提述的所有或任何權力。
- (3) 有關督察如按有關搜查令的授權，檢取任何東西，則須——
  - (a) 如在有關住宅內有成年人，而該督察覺得該人是該住宅的住客——留下一份檢取通知予該人；或
  - (b) 如在有關住宅內，沒有符合上述描述的成年人——在該住宅的一個當眼處，留下一份檢取通知。
- (4) 第(3)款所述的通知，須載有足夠的詳情，以識別遭檢取的東西。”。